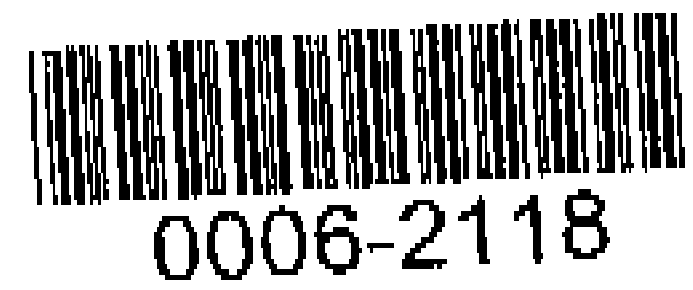


檔號: PER 030330  
保存年限: 30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 10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 (02) 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 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三三五九一〇號

附件: (91135910.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 有關學校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失蹤, 自失蹤之日起至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前, 得否由其父母具領月退休金疑義一案, 復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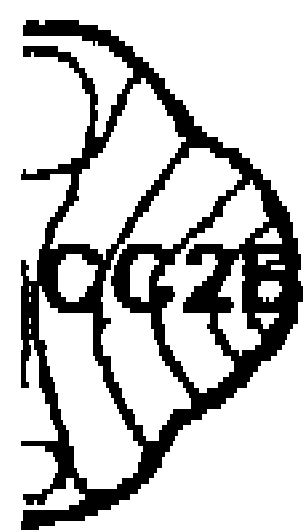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本(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北市教人字第0九一三三五〇六二〇〇號函。
- 二、案頃經轉准銓敘部九十年九月五日部退三字第0九一二一七六九號書函復略以,「本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部退三字第0九一二一〇〇三二〇號書函略以, 退休人員死亡前, 如有已核定未具領之退休金, 嗣後經機關查驗或遺族檢證申請, 未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喪失或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情形, 且符合發放退休金資格者, 為照護其權益, 應可視為遺產, 由合法繼承人領取。本部上開函釋, 係確認退休人員死亡後, 方同意家屬就該員亡故前未領取之月退休金得依民法遺產規定代位請領。是以, 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 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震災失蹤, 經法院宣告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死亡, 得於宣告亡故之日起五年內, 依前述函釋辦理。」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 學校教職員部分亦比照辦理。
- 三、檢附上開銓敘部來函影本一份。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1.9.20

Vertical stamp: 電子公文



Vertical handwritten note: 撥錄筆錄於卷上

Vertical handwritten note: 公告、文存

第一頁, 共二頁

Vertical stamp: 91年9月17日 11時11分24秒

91年9月18日 登收文總字第9106565 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福建省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灣省各縣

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一科、三科二份

裝



錄

2+

第二頁·共二頁

91年09月17日  
11時11分24秒

2-2-[8FD38058B48662F9]  
2-1-[E90B64C3191ADCA]

#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玖月伍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九一二一七六九號

附件：

主旨：囑就學校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前，得否由其父母具領月退休金，請本部就公務人員辦理情形查告一案，復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一二八二〇號書函。
- 二、查本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部退三字第0九一二一〇〇三二〇號書函略以，退休人員死亡前，如有已核定未具領之退休金，嗣後經機關查驗或遺族檢證申請，未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喪失或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情形，且符合發放退休金資格者，為照護其權益，應可視為遺產，由合法繼承人領取。本部上開函釋，係確認退休人員死亡後，方同意家屬就該員亡故前未領取之月退休金得依民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02)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

電話：(02) 八二三六一

法遺產規定代位請領。是以，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震災失蹤，經法院宣告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死亡，得於宣告亡故之日起五年內，依前述函釋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

# 銓敘部